

科研项目、科学研究要与他对研究生的教育培养融合在一起。专业型则基本还是按照产学结合，重在提升研究生的职业实践能力。最后，加大法学一流学科的建设，以“建设一流”带动法学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现在我们搞“双一流”建设，不能只是停留在学科上，更要把它同法学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建设一流的法学学科和一流的法学教育，实现两者之间的有效对接。

第三，实现法学教育的内涵式发展，重在各办学单位的积极探索与实践创新。因为各法学院校是法学教育办学的主体，也是推动法学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主体。因此，各办学单位、各法学院校要为实现法学教育的内涵式发展做出更大的积极探索与实践创新。一是要突出特色，创新办学模式。各个法学院校应当根据本校学科生态，依托本校学科优势，形成各自有特色的办学模式，如“人大模式”“北大模式”“清华模式”等，不能所有的法学院校都是一个模式，办成千校一面的法学。除了传统优势法学院校，像人大、北大、武大、法大等传统法学非常强势的学校外，对于新兴的北航法学，还有清华法学、上海交大法学、东南(大学)法学等在内，更应该注重形成自己的特色和办学模式。二是要优化结构，推动新型交叉学科的发展。法学要办出特色，关键是要重视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凝练出适合自身，能够发挥

集成创新优势、反映核心竞争力的学科方向。为适应时代的发展需求，更好地满足多元化、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知识体系化需要，必须高度重视法学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包括法学内学科交叉和法学外交交叉(法学+)，通过跨学科、跨领域形成“新兴交叉法学学科”。尤其是进入新时代，科技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必须同时并进，更需要接轨现代科技，大力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在法治实践中的深度应用，并注重从中发现法理，不断探索设置互联网法学、智慧交通法学、科技与工程法学等新兴交叉法学学科。三是围绕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还必须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如双专业叠加的4+3或3+3培养模式，加大多学科、多专业之间的联合培养力度，加强跨学科师资队伍建设、优化课程体系改革、重视和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四是要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国际化，为飞速发展的中国培养国际化未来领军人才，不断提升法治人才的国际竞争能力，这也是中国法学教育肩负的时代使命。为此，必须大力推进法学教育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西方先进的法治文明成果，先进的法学教育经验，但学习、借鉴的目的是不断提升自身的水平，逐步建立完善法学教育的中国理念、中国模式和中国道路，增强中国的话语权。

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18.0048

## 中国法学教育创新发展应遵循的原则

张守文

(北京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0871)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法学院的 20 周年院庆表示热烈祝贺！二十年来，北航法学一直注重创新发展，办出了特色和水平！

### 一、北航法学二十周年的创新发展

北航从 1987 年设立法律教研室，1997 年设立

法律系，2007 年引进龙卫球教授担任首任院长并启动快速发展战略，到 2017 年建成著名的北航法学院，每十年都有重要的进步。作为著名工科院校办法学院的又一个重要成功范例，北航法学院有许多自己的特色，是非常值得研究的一个样本。

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北大”)与北航之间有非常紧密的联系，不仅在于校名上都有一个“北”字，因而有明确的方向感，还在于我们有多方面的渊源，

收稿日期：2018-03-02

作者简介：张守文(1966—)，男，黑龙江齐齐哈尔人，教授，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经济法总论、财税法、社会法。

例如,我们在教学科研方面有紧密合作,北航法律系的首任系主任刘春茂教授及其继任领导都是北大法学院的优秀校友,等等。

北航法学近二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在历任领导的带领下,在全体教职员的共同努力下,在人才培养、学科发展、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相关业绩令人瞩目,确实可喜可贺!我个人体会北航法学院有如下突出特点:

第一,有特色。全国法学院数量多,每个法学院贵在有特色,如果各个法学院都千篇一律,就谈不上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多年来,北航法学院紧密结合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结合本校的优势学科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需求,在新兴前沿学科上做文章,形成了新办学院的后发优势以及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二,发展快。北航法学仅仅二十年,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发展速度快,56位老师分布在不同的学科,既照顾了基础学科,又突出了市场经济、信息化和新型工业化所需要的新兴学科,而且传统学科的内容与新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形成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

第三,效益好。在队伍建设方面,北航法学院集中了一批优秀师资,尤其是中青年师资水平非常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不断取得新的实效,总体效益好。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进入全国法学的前5%,确实非常不容易,可以说是实现了高速度、高质量的发展。这既符合新发展理念,又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

结合北航法学二十年的发展,基于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情况,下面再简要谈一下法学教育创新发展应遵循的原则。

## 二、中国法学教育创新 发展应遵循的原则

在国家发展的“新时代”,各个领域的发展都应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同样要切实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思考影响长远发展的问题,并明晰法学教育未来的改进方向。

去年在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内蒙古年会上,曾设置了关于新发展理念对中国法学教育影响的主题。刚才张文显老师梳理了新发展思想与新发展理念

的关系,这确实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时间关系,下面我就结合今天会议的主题,谈谈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理念问题,着重讲一下中国法学教育创新发展应坚持的原则。刚才两位致辞人讲到了应该推进法学教育的内涵式发展问题,对此我非常同意。全国法学教育规模如此庞大,要实现内涵式发展,就必须强调创新发展。

一提到创新发展,大家都会想到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一百多年来经济学界反复讨论创新问题,其实很多方面还没有超越熊彼特。熊彼特认为,要创新,就要有新产品、新形式或新模式等等。大家现在想一下,我们的法学教育现在是否在这些方面有体现?如果没有,那就谈不上有创新,更谈不上有颠覆性的创新。创新确实非常必要,也非常重要,但真正的创新是非常不容易的。

在强调新发展理念的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的创新发展,应遵循三个重要原则:

首先,要守正创新。守正创新,是北大近几年一直在强调的理念,这对法学教育同样适用。创新的前提是要守正,对好的、正确的东西,我们应当坚持,不能一说创新,好的东西也不要了。其实,守正非常重要,我们要坚持正确的、规律性的认识。在法学教育方面,一定要遵循法学教育的规律。刚才几位致辞人其实都谈到了这一点,在推进法学教育稳定发展的过程中,尤其应强调“不折腾”。

其次,要适度创新。创新要适度,要符合国情和法学教育发展的阶段,不能为了创新而创新,为了改革而改革。许多学校为了发展,做了很多探索,有的是合理的、有益的,这些是应该积极鼓励的,但我们要警惕那些为了政绩而不切实际、不实事求是的“改革”或“创新”,所以适度创新非常重要。

最后,要有效创新。创新应有助于提升效益。在新的发展阶段,要推进法学教育的现代化,就要实现速度和质量的有效协调和平衡,实现高质量的、内涵式的、高效益的发展。我们的法学教育规模已经这么大了,应该如何优化结构,如何通过创新去解决历史遗留的问题?今天到会的各位,基本上代表了中国最优秀的一批法学院校,大家都担负着非常重要的责任,相信大家对上述问题都有很多思考。只有我们做到有效创新,切实提升效益,才能实现法学教育创新发展的目标。